



要

目

(本公司報所登文僅註明不另存)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司法：爲通緝漢奸張楊勸楊、毅闢偉雄等十二名令仰遵照嚴

緝由（附原書各一份）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指令表

公 告

規

陝西省各縣局公私救濟設施款項管理規則（附表一）

民政部爲推內政部警察總署代電爲設立國際尋訪局藉以尋訪各有關國家戰時在國外失蹤國民之下落電仰遵照由（附表二）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七律子士比士牛牛牛牛
○十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
法規

○七律子士比士牛牛牛牛
○十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牛
法規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局公私救濟設施款產管理

規則三十一年十二月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地公私立救濟設施之款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多數私立救濟設施籌募基金均須依法辦理不得涉有攬派或強制執行情事

第三條 凡私立救濟設施應於創辦時先將經費來源預算依社會救濟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呈經當地主管官署許可成立後一個月內依法辦理立案手續

第四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救濟設施一律限於三十七年內補辦立案手續如不履行立案手續或手續不完又不補具者

由當地主管官署勒令停辦

第五條 為明瞭各公私立救濟設施款產實際狀況應即舉行財產總檢查其辦法如次：

(1) 各主管官署舉辦總檢查時應即舉行財產總檢查並

須依規辦理完竣

(2) 各主管官署舉辦總檢查時應選聘地方公正士紳並選派幹練人員前赴各救濟設施所在地切

實清查依據規定表式報由主管官署層轉核備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派員揭露或抽查其表式另定之

(3) 總檢查時如發現救濟業務廢弛及款產保管無方或人事配備不當應由當地主管官署切實整理

(4) 總檢查時如發現各救濟設施主持人或其經理員司對於所有款產及經費有把持侵蝕或浮濶支配情事應即調查其契據證件帳簿等切實清

算勒令照賠

(5) 總檢查時如發現各私立救濟設施董事會組織

不合或有劣紳土豪參與其列假借慈善名義經

第七條

私立救濟設施保有之款產經此次總檢查後應即組織

營私人謀利事業者主管官署應切實糾正並將

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非呈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

其董事會監視改組

不得轉讓或變賣

(六)以上各項於執行時倘有違抗情事應即報請省
政府依法懲處

第八條

凡公私立救濟設施之財產經費報告手續悉依社會救
濟法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管理私立
救濟設施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六條 凡公立救濟設施之款產經此次總清查後如當地政府
有公產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者即交由該會專款存儲備
用其無公產管理委員會設置應即依法成立基金保管
委員會安為保管非經呈准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條

凡公私立救濟設施如有停辦及改變業務情形均應呈
經該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陝西省○○縣(市局)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財產調查表

四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 在 地	負 責 人	事務概要		
			名	種	所 在 地
財 政 局	城 市	王 士 林	古 晉	(國幣)	全年收量
農 業 局	城 市	李 成 德	古 晉	(國幣)	現在情況
機 械 局	城 市	劉 樹 才	古 晉	(國幣)	備
林 木 局	城 市	王 保 華	古 晉	(國幣)	註
文 化 局	城 市	高 仲 山	古 晉	(國幣)	
生 產 業 事 業	城 市	王 仲 山	古 晉	(國幣)	
外 貿 易 局	城 市	王 仲 山	古 晉	(國幣)	
三 十 九 年 度 支 出 額	三 十 九 年 度 支 出 額	三 十 九 年 度 支 出 額	本 年 出 品 總 數	總 值	淨 利 益
財 政 費 用	三 十 九 年 度 支 出 額	三 十 九 年 度 支 出 額	三 十 九 年 度 支 出 額	三 十 九 年 度 支 出 額	三 十 九 年 度 支 出 額

公牘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營寶字第 384 號
民國三十七年元月十日

爲准內政部警察總署代電爲設立國際尋訪局藉口

委訪各有關國家戰時在國外失蹤國民之下落電

各區縣政府據民政廳案呈准內政部警察總署本年
五月第二零一七七號亥微代電內開：「奉交外交部本年十一
月十日條 384 字第二四〇〇三號公函開，頃准國際難民組織籌
備委員會函稱：以該籌備委員會曾於本年五月三十二日決議

五字第二零一七七號亥微代電內開：「奉交外交部本年十一
月十日條 384 字第二四〇〇三號公函開，頃准國際難民組織籌
備委員會函稱：以該籌備委員會曾於本年五月三十二日決議

准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調

查卡片一紙，准此，除分電外，合行照抄原件，隨電附發，
仰即遵照。陝西省政府子府民三營寶印附調查卡片一紙。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九四期

公牘

Suspect:

Name:

Address:

Occupation:

Case No.:

Date:

Place:

Relation:

女家姓名或
別號

alias:

Birth place:

B.P.:

Last address:

職業

性別

民族

籍貫

年齡

學歷

關係

詢問日期

聯繫式

出生月日

地址

Last address:

職業

性別

民族

籍貫

年齡

學歷

關係

詢問日期

聯繫式

聯繫式

聯繫式

陝西省政府代電 三十七年元月十四日
為以違警罰錢繳納單奉准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貼
違警印紙改用四聯單附送單式電仰遵照函

各縣設治局
陝西省會警察局案准內政部三十六年
「黃龍山」「紅岩寺」黎坪警察局
各區專員署

十一月廿七日（36）案四字第21763號亥感代電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廿二日（36）七號字第43192號指令略。
關于違警罰錢繳納單，准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貼違警印紙，改
用四聯單，由原處理之警察機關按月將報核聯，報由該管上
級機關查核，並同時將違警人姓名案由罰錢數額等佈告洞知，
等因，相應檢同罰錢四聯單一份，即請查照并轉所屬警察
機關遵照為荷。專此，附罰錢四聯單一份，准此，自應照
辦，除重複并分行外，施行抄發四聯單式電仰遵照轉飭所屬
警察機關遵照，陝西省政府于敬府民三警察印附違警罰錢四
聯單式一份。

(B.D. Birth=B.P.: Birth Place)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1368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級管區三十六年度征兵完成後工作實 施綱要

爲淮陝西軍管區代電抄發各級管區卅六年度征兵
完成後工作實施綱要等由電仰遵照由

陝北行署各區專署唯城西軍管區司令部（卅六）亥元管一義代電開各縣縣政府

茲對各級管區本（卅六）年度征兵完成後至明（卅七）年度
征兵開始前之期間，特應注意辦理事項，制定實施綱要，請
電送達，除一般業務仍照卅六年工作大綱辦理及二十七年度
工作大綱另案電達外，即希查照并飭屬遵照。等因，附發各
級管區三十六年度征兵完成後工作實施綱要一份奉此，除
分電外，特抄原綱要隨電附送，即請查照。等由，除分電各
區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一份，仰即遵照為要。陝西
省人民政府文卅府民六役印。附發各級管區卅六年度征兵完成後

一、軍管區對所屬師管區師管區對所屬團管區對本年度役政一般推行尤其征撥辦理情形軍民感情軍風紀高級幹部之服務勤惰等應列表具報軍管區應呈表式如附件（一）

二、師管區對本司令部官佐暨眷區對司令部及新兵大隊官佐處將兵役法令及達成任務之行政技術等於每週講習六至十二小時如師管區團管區同居一地時由師管區統籌集中講習新兵大隊對所屬軍士應將新兵必要學術科及對新兵管理保育之方法等每四小時以四至六小時訓練又團管區司令部應督飭縣市長對鄉鎮長籌劃講習或宣傳兵役法令出生之五個年次男子其調查及免役緩征緩召審核限本年底完成各師管區及直轄團管區並須將其人數電告至抽籤身體檢查則待明年徵集開始前再行辦理

三、縣市政府開始修繕國民兵營房編造地方預算及國民兵幹

四、鄉長與組織管理編設規程業已頒示團管區司令應即督飭縣市政府開始修繕國民兵營房編造地方預算及國民兵幹

鄉征訓與國民兵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五、各縣市在鄉軍人之調查統計及一般組織管理退役俸發放情形限明年一月以前照下列各項規定做為分別調查列冊統計報查軍管區應報辦表式如附件（二）（三）（四）

（五）（附式二）附於附式（三）之首頁

六、三十五、六兩年度配發各縣市之新兵征集費安家費各項

奉

各縣長
警察局

專員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十九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通緝漢奸張楊勳楊毅闡崔雄等十三名令仰遵

照數追由

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法字49275
49585號訓令：爲通緝漢奸張楊勳
楊毅闡崔雄等十二名，附發通緝書及入犯表，飭遵照嚴緝。

等項，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表，令仰遵照嚴緝。
此令。

附抄原審表各

七、各師團管區應即準備明年度編造兵籍之善後實施

八、三十七年度各級管區中心工作大綱俟另案規定辦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前第十一戰區副司令官部予以查封

正丁俊偉

男

不

安泰

不

該犯於民國廿二年充任鐵路警務部特務為敵人保敵護鐵路警務部特務為敵人保敵利後經第二綏靖區司令部起訴調查室移送檢察官偵查起

該犯所居房屋動產經漢奸逆產清理保管委員會查封保管局查浦東區鐵路管理局復略開證已於卅五年二月十四日

該犯所有房產業經漢奸逆產清理保管委員會查封保管局查浦東區鐵路管理局復略開證前年三月間購置林祥南街五福里一五六號房共十八間已被

劉雲生

男

詳未

赤

詳

本

市

任

住

從

祥

街

市

舊門牌

號九

舊

門牌

十三

號

五

南

林

五

里

五

南

林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里

五

王
子
類

男

歲十

山東平縣省度

詳未

該報告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充當縣知事兼警備大隊長三十二年一月升爲青州道尹三十四年二月調爲萊濱道尹兼保安隊指揮至人投降後捕獲越獄逃案經綏區調查室移送查訟到院起訴

陳天錫

男

未詳

詳
才
本
縣
學
武
一
街
號
十

該縣縣長兼爲警備大隊長及
顧問監督指揮下推行政令
征收田賦糧食銅鑄及軍用
品充實戰力率偽軍協同
敵人進犯抗戰部隊襲擊抗
戰人員以羣居敵偽佔領區
並推銷敵統制下物品增加
敵人收入敵降後潛逃此經
區調查室函送偵查拍捕未
獲起訴到院

人服務達八年之久，經第二
綏靖區司令部調查室函送
到院。

楓充上開爲職有原函附卷
可憑僞知事兼警備大隊長
組織僞警團征收田賦牲畜
油才行等稅勾結敵軍土星
司令率犯軍進犯抗戰部隊
破壞抗戰工作充僞道尹兼
保安隊指揮督飭各縣長推
行僞縣政製定冬防計劃通
令各縣進行鞏固敵人防守
力量等情有山東省政府送
來有關僞卷足資佐證
犯罪事實自堪認定查該被
告充僞知事僞道尹兼警
備大隊長並迭兼僞保安隊

被告會充任上開公職經其
保甲長到案證明該被告屢
拘未獲其爲畏罪潛逃才爲
顯然其構成漢奸罪名信而
有徵查該被告任各僞職爲
敵僞推行政令征收田賦糧
食銅鐵及軍用品率僞軍協
同敵人進犯抗戰部隊襲擊
抗戰人員推銷敵統制下物
品增敵收入充實敵抗戰力
量顯犯懲治漢奸條件第二
條第一項第一第四第五第
八款之罪嫌

初告白全落定
厚所街二十五號房
屋一所業經本院於
二月二十七日派員

廿五號（舊四十二號）房屋一所業經
本院派員于本年二月十三日查封特註

第
九
期

例
解

指揮既經證明屬實，其有勾結敵軍，率領僞軍進犯抗戰，
鄂隊逮捕抗戰人員，破壞抗戰工作，反抗本國行為，已無
疑義。該被告係着任舊長官之列，
任職行伍之列。

該犯財產業於三十
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飭鄒縣司法處予
以查對

該犯於七七事變魯省淪陷後民國三十一年間參加鄭新民會充任科長爲敵偽配給食鹽火柴等以增加敵偽收入充實其戰力經第二綏靖區司令部調查室送由檢查官偵查起訴

明不

四

卷之三

三

例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三原縣政府 原民戶字第2010號 電

渭南縣政府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電 號第1192號

電
音
大
至
十
月
份
外
橋
讀
書
表

由
決
定
辦
法

准子分別存轉

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府民戶字第383號

各一份
爲奉電填具本縣戶政人員訓練學員姓名成績冊及實習報告書

蒲城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蒲民警字第163號

電賈本縣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戶字第383號

呈審本縣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二份

南鄭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府民戶字第310號

電賈本縣本年度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二份

省會警察局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字第三六七號

呈審外僑異動報告表四份

漢陰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警字第189號

電賈本縣本年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

鄆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鄆氏字第6136號

電賈本縣警察局本年十一月份外僑調查表

省會警察局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外字第三四一號

外僑異動報告表

核原實告
書內列疑難問題
未滿十五歲之結
婚男女應另行統
計不得併列入
婚姻狀況以免合
准其餘大致尚合
准予分別存轉

核尚無不合
准予分別存轉

全

右

准予備查

准予分別存轉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仰即
簽照

乾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元月九日 乾足字第九六五號	呈請本縣三十五年度各級戶政人員獎懲表	經核大一致尚合
鄜縣縣政府	三十七年元月九日 鄜足字第十二號	呈請本縣上年度十二月份外僑調查表二份	准予分別存轉

任免人事件

元月五日至元月十一日

委任袁定域爲本省農業改進所技士兼推廣室組訓股股長

委任白德修爲本省農業改進所技士兼推廣室組訓股股長
地政局主任科員朱伯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高陵縣政府指導員劉步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涇陽縣政府秘書羅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委任李家貴爲漢陰縣政府督學

會議錄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時間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二百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學慈 陳慶雲 高文源 白蔭元 陳固亭 楊爾瑛 楊鴻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軍營監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茂代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戴桂水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據田糧處公呈，為高陵田糧處副處長楊誠山另有任用，遺缺派王靜齋代理，附備該員履歷，請鑒核 等情；除照准外，請公決案。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計公呈，為擬訂健全各縣地方財政實施要點，請請鑒核 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元，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
-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件與印同一有效。
- 第三條 為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
-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 第六條 各關收到之公報應接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 第七條 本節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